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7

第17期 (总第73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17 期（总第 734 期）

2017 年 6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148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穗府〔2017〕13 号） (7)

部门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
广州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
（穗财规字〔2017〕1 号） (23)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7〕7 号） (26)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农规字〔2017〕2 号） (34)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裁量标准的通知
（穗交规字〔2017〕4 号） (4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广州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指定手术单病种医疗费用结算工作的
通知（穗人社规字〔2017〕3 号） (46)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交规字〔2017〕5 号） (48)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8 号

《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5 月 4 日市政府第 15 届 1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温国辉

2017 年 5 月 18 日

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建筑玻璃幕墙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光反射环境影响，保障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玻璃幕墙，是指由玻璃面板与支承结构体系组成的、相对主体结构有一定位移能力或者自身有一定变形能力、不承担主体结构所受作用的建筑外围护墙。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玻璃幕墙建设、管理、维护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本市建筑玻璃幕墙建设、管理与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建筑玻璃幕墙建设、管理与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土规划、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本市鼓励建筑玻璃幕墙相关维护责任主体投保建筑玻璃幕墙的相关商业保险。

第六条 住宅、党政机关办公楼、医院门诊急诊楼和病房楼、中小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的新建、改建、扩建以及立面改造工程，不得在二层以上部位设置玻璃幕墙。

建筑物位于T形路口正对直线路段的外立面不得设置玻璃幕墙。

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发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或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应当明确提出本条规定的禁止设置玻璃幕墙的范围。

第七条 在下列建筑的二层及以上部位设置玻璃幕墙的，应当采用具有防坠落性能的玻璃，并在幕墙下方周边区域合理设置绿化带、裙房等缓冲区域或者采用挑檐、顶棚等防护设施：

(一) 商业中心、交通枢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广场等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的区域内的建筑。

(二) 临街建筑。

(三) 下方有出入口、人员通道的建筑。

第八条 采用玻璃幕墙的高层、超高层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玻璃幕墙方面的专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论证，受委托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应当出具安全性论证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应当包含建筑玻璃幕墙的安全性内容。

变更建筑玻璃幕墙设计的，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第九条 采用玻璃幕墙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移交《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采用玻璃幕墙的建筑物销售时，建设单位应当向买受人移交《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

《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应当载明玻璃幕墙的设计依据，主要性能参

数，设计使用年限，日常使用、维护、检修要求，易损部位结构以及易损零部件更换方式，施工单位保修责任以及需要注意的事项等内容。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在建筑玻璃幕墙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不少于3年，外墙面防渗漏保修期不少于5年。

第十一条 建筑玻璃幕墙的维护责任主体实行所有权人负责制。建筑玻璃幕墙为单一所有权人所有的，维护责任主体为该所有权人；建筑玻璃幕墙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的，维护责任主体为全体共有人，共有人可以协商确定一个共有人为维护责任主体，牵头负责建筑玻璃幕墙的安全维护工作。

建筑物所有权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维护建筑玻璃幕墙；建筑物所有权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维护建筑玻璃幕墙的，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玻璃幕墙维护的具体内容、方式以及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建筑玻璃幕墙的维护责任主体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日常巡查和维护义务，并制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一）安排人员对玻璃幕墙进行日常巡查，做好巡查记录、隐患报告、跟进处理等相关工作，并对所安排的人员进行相关专业技术的培训。

（二）加强对玻璃幕墙的日常维护，不得随意拆卸玻璃幕墙上的材料，不得添加影响玻璃幕墙安全性能的构件，不得增加玻璃幕墙的附件荷载。

第十三条 维护责任主体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建筑玻璃幕墙工程应当在竣工验收满1年时，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此后每5年全面检查一次；超过设计使用年限后继续使用的，每年全面检查一次。

（二）建筑玻璃幕墙工程采用施加预拉力的拉杆索结构的，应当在竣工验收满6个月时，对采用拉杆或者拉锁的工程部位进行一次全面的预拉力检查和调整，此后每3年对预拉力检查和调整一次。

（三）建筑玻璃幕墙工程采用硅酮结构密封胶进行结构粘接装配的，应当在竣工验收满10年时，对采用硅酮结构密封胶的工程部位进行粘连性能抽样检查，此后每3年对粘连性能检查一次。

第十四条 建筑玻璃幕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维护责任主体应当委托具有相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鉴定单位进行安全性鉴定：

- (一) 面板、连接构件、局部墙面等出现异常变形、脱落、爆裂等现象的。
- (二) 遭受台风、雷击、火灾、爆炸等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而造成损坏的。
- (三) 相关建筑主体结构经日常巡查、定期检查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
- (四) 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或者目标使用年限但需要继续使用的。
- (五) 自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满10年的。
- (六) 其他需要进行安全性鉴定的情形。

鉴定单位开展安全性鉴定，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鉴定结果，并依法对鉴定结果负责。

第十五条 经检查、安全性鉴定发现玻璃幕墙存在安全问题的，维护责任主体应当委托具有建筑玻璃幕墙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并设置围蔽等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解除围蔽等安全防护措施。

经维修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的，维护责任主体应当及时进行更换改造。

第十六条 对建筑玻璃幕墙进行检查、安全性鉴定、维修更换的单位，应当在检查、安全性鉴定、维修更换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技术资料移交给维护责任主体。

维护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建筑玻璃幕墙的管理档案，管理档案包括日常巡查和维护、定期检查、安全性鉴定以及维修更换等相关技术材料，并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建筑玻璃幕墙管理档案材料报送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建筑玻璃幕墙保修期满后的安全性鉴定、维修更换等相关支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第十八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全市建筑玻璃幕墙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建筑玻璃幕墙的建设和维护情况不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对下列情形的建筑玻璃幕墙实施重点检查，监督抽查可以邀请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共同参加：

- (一) 位于学校、车站、客运码头、广场、机场、剧院以及商业街等公众聚集场所的。
- (二) 幕墙玻璃自爆、坠落发生频率较高或者投诉较多的。
- (三) 经过安全性鉴定认为需要更换改造但尚未更换改造的。

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纠正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将检查结果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向社会通报。

第二十条 建筑玻璃幕墙危及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建筑物所在地的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维护责任主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危险；维护责任主体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危险且情况非常危急的，建筑物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紧急抢修，并采取围蔽、安全隔离、维修更换等必要的措施，直至险情消除，由此产生的费用依法向相关维护责任主体追偿。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筑玻璃幕墙维护责任主体未报送备案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报送备案；逾期未报送备案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维护责任主体未开展日常巡查、日常维护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规定，维护责任主体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性鉴定或者未维修更换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检测、物业管理单位以及注册执业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但尚未达到行政处罚程度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约谈等行政管理措施，并记录不规范行为。

第二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二)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有包庇、纵容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 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7〕13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保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19 日

广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以下简称《土十条》）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5 号，以下简称《省实施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案》), 深入推进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 制定本工作方案。

总体要求: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 总结广州市污染地块环境管理经验, 按照“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环境创建总体要求, 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 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 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 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 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 切实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土壤环境问题, 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工作目标:到2018年底, 全市土壤环境监管体系基本建立,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投入运行,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查清, 建设用地分用途风险管控制度全面实施。到2020年, 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 全市土壤环境综合监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到2030年, 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本世纪中叶, 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主要指标:到2020年,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一、开展土壤环境详查, 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一) 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按照国家、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 以耕地为重点, 兼顾园地、林地和草地, 围绕已有调查发现的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和潜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 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 并协同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调查。2018年底前, 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 构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 每10年开展一次。(市农业局、环保局牵头, 市财政局、国土规划委、林业和园林局、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二) 开展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按照国家、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 以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造纸、印染、汽车拆解、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焦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其他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以下称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及重点污水处理厂、垃圾

填埋场、垃圾焚烧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环境调查，掌握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构建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2019年底，完成全市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建立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10年开展一次。（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国土规划委、卫生计生委、国资委等参与，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三）开展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排查。按照国家、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全市“退二”及“三旧”改造推进工作，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有序开展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排查。2019年底，完成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排查工作，掌握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对重点行业新增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及时进行环境排查。（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国土规划委、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安全监管局、城市更新局等参与，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四）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科学规划和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17年底，基本确定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和风险监控点位。2018年底，按要求完成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2020年底，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规划委、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各相关区政府参与）

结合区域布局和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情况，提升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市环保局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参与）。农业部门具备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的能力（市农业局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参与）。加强土壤环境监测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制定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计划，每年至少开展1次培训。2017年底，建立全市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才资源库和专家库（市环保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各相关区政府参与）。

（五）建设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配合国家和省统一要求建设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充分利用国土规划、环境保护、农业等部门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数据，整合农用地、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等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结果，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力争建成广州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数据共享，建立完善共享机制，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创新委、财政局、国土规划委、农业局、林业

和园林局、卫生计生委、城市更新局，各相关区政府参与)

二、加强源头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防治

(六)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以及工业园区，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土壤环境进行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等参与，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七) 合理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充分考虑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国土规划部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市国土规划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各相关区政府参与)。“三旧”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市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参与)。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规划布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国土规划委、环保局、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各相关区政府参与)。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工作，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进行产业调整(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各相关区政府参与)。根据区域功能定位、居民区等敏感对象的分布，结合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确定合理的防护距离(市城管委、环保局、商务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规划委、供销总社，各相关区政府参与)。

(八) 严控工业污染。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制度。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土壤环境监管，自2018年起，根据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公布本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每年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依法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重点监管企业在接受环境保护等部门现场检查时，要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进行监测，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监测数据要及时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市环保局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参与)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部门要依法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市环保局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参与）。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国土规划委、环保局，各相关区政府参与）。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生产工艺、替代原料，对涉重金属落后产能进行改造（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环保局、各相关区政府参与）。到 2020 年，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酸蓄电池等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完成省下达任务（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等参与，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加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防控。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排放，实施 POPs 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等参与，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化管理和处置等工作机制，科学规划和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重点组织对电镀、汽车拆解等行业企业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监管。对废轮胎、废塑料等工业废物的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市环保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规划委、供销社，各相关区政府参与）

加强对关闭搬迁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重点行业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规范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行为，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编制应急预案、安全处置企业遗留固体废物等工作方案，报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市环保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安全监管局，各相关区政府参与）

（九）控制农业污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落实广州市《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和《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按照“谁购买谁交回、谁销售谁收集、谁生产谁处理”的原则，实施废弃农药包装物押金制度，探索基于市场机制的回收处理机制。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模式。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到 2020 年，全市测土配

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率达到30%以上。（市农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水务局、城管委、质监局、供销社，各相关区政府参与）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各区依法依规关闭或搬迁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小区）。非禁养区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到2020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80%以上。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饲料中抗生素、铜、锌、砷等超标，促进源头减量。（市农业局、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等参与，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市水务局牵头，市农业局、环保局参与，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利用。鼓励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使用环保型农用薄膜，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市农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工商局、质监局、供销社参与，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十）减少生活污染。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到2020年，实现80%的社区人口进行分类投放，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达35%。在分类回收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综合处理设施建设，构建以分类收运、资源回收利用为主、填埋为应急设施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和完善“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区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实现“一镇一站”“一村一点”。加快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组织开展简易填埋和无渗滤液处理的垃圾处理场排查工作，到2018年底，完成全市重点生活垃圾简易处理场治理。逐步取缔简易填埋等不规范的垃圾处置方式。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市城管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环保局等参与，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切实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

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污泥就地堆放和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处置方式，避免污泥处置过程造成土壤污染。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等方面。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在设计、建设阶段应配套建设污泥减量化设施，推进采用深度脱水等工艺。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于2017年底前按相关要求完成达标改造。2020年底前，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环保局，各相关区政府参与）

（十一）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严格未利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合理开发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未利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实行强制性保护，严守生态安全底线。拟开发为农用地的，由所在区政府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各地应当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依法严查向滩涂、湿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各相关区政府负责）

（十二）加强海岸带环境保护。强化珠江河口、海岸生态保护，严格围填海管理和监督，合理利用海岸带资源。对陆源入海排污行为等进行动态监视、监测，开展定期巡查，依法查处工业生产、船舶作业等相关活动非法排放油类及油性混合物、船舶垃圾、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禁止在海岸带从事有损防护林、红树林的开发和生产活动。（市海洋渔业局、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委、市林业和园林局、广州海事局等参与，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十三）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3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以耕地为重点，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土壤环境详查结果为依据，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在试点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2020年底前，完成分类清单，报市政府审定，数据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市农业局、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规划委、林业和园林局，各相关区政府参与）

（十四）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

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市国土规划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农业局，各相关区政府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市国土规划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水务局、农业局，各相关区政府参与）。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水旱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市农业局牵头，各相关区政府落实）。对于轻微污染的耕地，加强农产品质量检测及追溯管理，采取措施避免超标农产品流入市场（市农业局牵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供销总社等参与，各相关区政府落实）。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规划委等参与，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及周边新建重点行业企业，以及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等公用设施，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市环保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规划委、水务局、农业局、城管委等参与，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十五）着力推进耕地安全利用。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强对农民、农民合作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到2020年，完成省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规划委、环保局等参与，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十六）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及时将重度污染耕地划出永久基本农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到2020年，完成省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市农业局、国土规划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等参与，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十七）加强园地林地草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园地、林地、草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加强对重度污染园地、林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市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牵头，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四、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十八) 建立调查评估制度。建立土地用途改变及流转中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制度。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和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或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土地储备机构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市国土规划委、环保局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参与）。自2018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区政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各相关区政府负责）。调查评估报告报送环境保护、国土规划部门备案（市环保局、国土规划委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参与）。采取自行改造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以及非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涉及土壤开挖的，调查评估报告报送环境保护、城市更新部门备案（市环保局、城市更新局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参与）。

(十九)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2017年起，结合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及其环境风险情况，根据已开展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进行动态更新（市环保局、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参与）。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通过调整规划或进行治理修复，确保达标后再进入用地程序（市国土规划委牵头，市环保局、城市更新局，各相关区政府参与）。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区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各相关区政府负责）。

(二十) 落实部门职责。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环境监管。国土规划部门应当结合土壤环境质量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转让和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审批。城市更新部门要加强“三旧”改造项目自行改造的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的施工审批管理。（市环保局、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参与）

涉及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将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的结论作为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的，或认定为污染地块未按规定制定修复方案的，不得批准其涉及修复部分的再

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得办理其用途改变或土地使用权流转等相关手续；不得组织审核其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未经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或效果评估不符合要求的污染地块，不得审批其开工建设与治理修复无关的任何项目。（市环保局、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参与）

2017年底前，建立环境保护、国土规划、城市更新、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间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市环保局、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参与）。2018年底前，制定污染地块环境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报省环境保护厅备案（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各相关区政府参与）。

五、推进治理与修复，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二十一）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市（区）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规划委、农业局、城市更新局，各相关区政府参与）

（二十二）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整合国土规划、环境保护、农业部门土壤相关成果资料，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梳理土壤治理修复地块清单，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库。2017年9月底前，完成全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报省环境保护厅备案（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规划委、农业局、城市更新局，各相关区政府参与）。每年向省环境保护厅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农业局、城管委、城市更新局，各相关区政府参与）。

开展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拟开发建设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各相关区政府参与）

实施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开展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探索建立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技术模式。到2020年底，完成省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任务。（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规划委、环保局参与，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二十三) 强化治理与修复过程管理。科学编制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污染地块需要实施修复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和有关部门要求,结合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制定污染土壤修复实施方案,报送环境保护、国土规划、城市更新部门备案(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各相关区政府参与)。污染耕地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其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由市(区)农业部门组织制定(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规划委、环保局、林业和园林局参与,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严格控制二次污染。责任主体实施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工程进行环境监理。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倡导绿色修复。工程施工期间,责任主体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转运处置污染土壤的,应当提前告知项目所在地和接收地环境保护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过程的环保措施落实、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运行等进行监督检查。(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城管委、城市更新局等参与,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开展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工程完成后,责任主体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编写评估报告。涉及建设用地的,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送环境保护、国土规划、城市更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各相关区政府参与);涉及污染耕地的,报送农业、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市农业局牵头,市环保局、各相关区政府参与);涉及林地的,报送林业、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市林业和园林局牵头,市环保局、各相关区政府参与)。需要进行后期运营的治理与修复工程,责任主体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维护、运营设施(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规划委、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城市更新局,各相关区政府参与)。

对有关责任主体在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制定、环境监理、修复效果评估等环节形成的报告,区级以上有关部门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市环保局、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参与)

六、实行差异化防控,落实重点任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十四) 分区分类管控。在充分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各项任务的基础上, 各区人民政府应结合地域特点、发展方向、污染现状及基础条件等, 提出管控要点。主要落实以下工作:

监管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耕地、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村镇工业集聚区内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并确定土壤环境监管区属重点企业名单。

各区人民政府与区属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建立垃圾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企业土壤环境监测档案, 定期监测其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白云区、黄埔区、增城区等先行先试。排查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等固体废物堆存场所, 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黄埔区、南沙区先行先试。

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等要加强“退二”及“三旧”改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地块土壤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环境管理, 强化治理修复过程管理, 严格控制二次污染。

白云区、番禺区、花都区、南沙区等开展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农田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试点示范。增城区、从化区以蔬菜种植基地为重点, 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和农产品质量检测。

海珠区、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要加强对围填海和开发利用海岸带资源的管理, 依法严查向湿地、滩涂、沼泽等非法排污、倾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

(二十五) 统筹推进工作落实。各区要于2017年6月底前制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确定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工程项目, 并逐一落实到部门、街道和重点行业企业, 工作方案报市政府备案。每年12月15日前各区人民政府应将年度土壤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及下年度工作计划报送市环保局。

七、强化科技支撑, 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

(二十六) 加强科技支撑与成果转化。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实施土壤修复技术攻关, 整合科技资源, 通过相关国家省、市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推进土壤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分析, 加强重点行业典型污染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研究。(市科技创新委、环保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委、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卫生计生委, 各相关区政府参与)

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广泛开展国内外合作研究与技术交流, 引进消化土壤污染风险识别、土壤污染物快速检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协同处置等

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市科技创新委、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国土规划委、农业局，各相关区政府参与）。自2017年起，启动污水与污泥、废气与废渣协同治理试点示范（市水务局、环保局牵头，市城管委、各相关区政府参与）。按照省的要求建设土壤修复技术验证评估中心，筛选、推广区域性合适的土壤修复技术（市环保局、科技创新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局，各相关区政府参与）。

（二十七）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等活动。采取激励措施和优惠政策，培育一批具有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修复等综合实力的龙头企业。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将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综合信用差的从业单位名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国土规划委、环保局、农业局、商务委、工商局，各相关区政府参与）

八、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土壤环境监管

（二十八）健全监管体系。逐步建立广州市土壤环境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国家、省土壤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广州市工业企业地块再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办法，开展广州市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土壤环境信息公开、污染地块土壤风险评价筛选值、工业企业再开发利用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污染地块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污染地块环境修复方案等相关技术文件编制研究工作。探索建立修复后地块土壤污染风险长期监控监督机制。（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质监局、法制办、城市更新局，各相关区政府参与）

（二十九）严格监管执法。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络，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重点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海岸带、污染耕地集中区等区域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国土规划委、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安全监管局、城市更新局参与，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三十）加强能力建设。加强土壤环境行政管理、技术保障和执法监管队伍建设，对各级相关人员每3年开展1轮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为执法监管人员

配备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必要的执法装备（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规划委、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编办，各相关区政府参与）。番禺区、南沙区、花都区 and 白云区等要加强监测装备的配置（各相关区政府负责）。

提升土壤应急能力。将土壤环境保护内容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底前，完善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加强土壤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卫生计生委、城管委、安全监管局，各相关区政府参与）

九、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三十一）完善激励政策，做好资金保障。市、区财政要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统筹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规划委、环保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各相关区政府参与）

制定完善激励政策。采取有效措施，激励相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相关职能部门要研究制定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在农药、化肥等行业，开展环保领跑者制度试点。（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规划委、环保局、农业局、城管委、供销总社，各相关区政府参与）

（三十二）探索土壤污染防治市场机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采取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授予开发经营权益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探索通过发行债券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有序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金融局，各相关区政府参与）

（三十三）加强社会监督。推进信息公开，引导公众参与。市政府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定期公布全市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

向社会公开有关土壤环境信息。(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农业局,各相关区政府参与)

推动环境公益诉讼。以非法倾倒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造成土壤环境污染案件为重点,鼓励依法对环境违法行为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同时,积极建立和完善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制度体系和工作运行机制,有力惩治污染土壤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并督促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执法。逐步完善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与环境公益诉讼司法程序衔接机制,将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结果作为环境公益诉讼的重要依据,依法追究污染土壤环境或破坏土壤生态行为的责任。(市检察院、法院牵头,市国土规划委、环保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城管委,各相关区政府参与)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实施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以及专业展馆等方式,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土壤环境保护的法规政策、相关科学知识。将土壤环境保护的内容作为环境教育的重要内容,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的环境宣传和培训工作。依托土壤治理与修复示范工程,采取组织参观、制作宣传手册、设置展馆等形式,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活动。(市环保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国土规划委、农业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城管委、城市更新局、科协,各相关区政府参与)

十、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三十四)明确政府主体责任。市政府是实施本方案的责任主体,对全市土壤环境质量负总责。区政府是本方案的落实主体,对辖区土壤环境质量负责。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市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市国土规划委、农业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城管委、城市更新局要按照职责分工,于2017年底前制定出台专项工作方案,抓好工作落实,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每年12月15日前各专项工作牵头部门要将年度进展情况报送市环保局汇总。(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财政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城管委、城市更新局等参与)

(三十五)落实企业责任。自2017年起,市(区)政府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有关企业要采取有

效措施保护和改善土壤，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依法开展自行监测，落实环境风险预防和信息公开等责任。造成土壤污染的，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市环保局、各相关区政府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等参与）

（三十六）严格目标评估考核。实施目标责任制。将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分年度对各区和相关部门的重点工作进行评估。2020年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审计局，各相关区政府参与）

严格责任追究。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区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责任；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参与）

- 附件：1. 部门任务分工
2. 重点工程项目
3. 部分重点生活垃圾简易处理场名单
4.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名单
5.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企业名单
6. 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名单
7. 铅酸蓄电池企业名单
8.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名单
9. 涉重金属企业名单
10. 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名单

附件略，见 http://www.gz.gov.cn/gzgov/s2792/gk_fggw_list2.shtml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70041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

文件

穗财规字〔2017〕1号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
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广州市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财政征管分局，市国税局各直属单位，市地税局局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局、民政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以下简称“财税〔2015〕141号文”），及省财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016] 24号,以下简称“粤财法〔2016〕24号文”),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格确认权限和程序

参照财税〔2015〕141号文和粤财法〔2016〕24号文规定程序,对市、区两级社会组织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的权限和程序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对在区级民政部门登记设立的社会组织,由各区民政局于每年4月10日前,根据社会组织新登记、开展公益活动情况以及年度报告、评估等情况按附件要求向市民政局提交有关材料。

市民政局根据在市、区两级民政部门登记设立的社会组织新登记、开展公益活动情况以及年度报告、评估等情况,于每年4月25日前按照附件要求向市财政局提出市、区两级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名单。

(二)市财政局会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民政局于每年4月30日前进行联合确认和公示,公示期为7日。对符合公益性社会团体条件的社会组织,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民政局联合发布公告,明确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将公告抄送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民政厅。

(三)市、区两级社会组织的2016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按照上述程序、时间办理并予以及时公告。

二、关于资格享受范围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条件和适用对象按照中央、省有关规定执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以下简称“财税〔2008〕160号文”)规定,享受主体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基金会。

三、关于资格确认依据

对新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在登记注册环节对其公益性进行确认。对已经登记注册且已经运行的社会组织,按财税〔2008〕160号文中规定的条件进行确认。对有关资格条件难以确认的,可以由社会组织提供或组织必要的核查。

四、信息公开

我市应按照粤财法〔2016〕24号文要求建立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信息公开制度,我市财政、国税、地税、民政部门应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专栏公布我市的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相关信息,以方便纳税人和社会组织查询。

五、关于后续管理问题

按照“放管结合”的要求，我市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的后续管理，加大对其监督检查及违规处罚力度。在监督检查或税务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评估修订。

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分别向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民政局反映。

- 附件：1. 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信息表（不含基金会）（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信息表（基金会）（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
2017年4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70042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规字〔2017〕7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7年4月19日

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引导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规范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根据《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2015〕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依法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或其他社会力量利用非财政资金举办,为老年人群体提供集中居住、照料服务和医疗康复的养老机构。

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的养老机构,参照本办法给予资助。其中,政府投资兴建并委托社会力量经营管理的养老机构,享受本办法除新增床位补贴以外的其他各项资助。

本办法所称公益性民办养老机构是指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规定登记的养老机构;经营性民办养老机构是指依照工商管理有关规定登记的养老机构。

第三条 市、区民政局按照权限负责养老机构的资助管理工作。

市、区财政局按照权限负责养老机构的资助经费管理工作,将资助经费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章 护理补贴

第四条 养老机构收住本市户籍老年人,且老年人一次性入住期限不低于15天的,按照下列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给予护理补贴:

(一) 对公益性养老机构

1. 收住重度失能老年人(一级护理)的,每人每月补贴500元;
2. 收住轻度、中度失能老年人(二级护理)的,每人每月补贴300元;
3. 收住能力完好老年人(三级护理)的,每人每月补贴200元。

(二) 对经营性养老机构

1. 收住重度失能老年人(一级护理)的,每人每月补贴300元;
2. 收住轻度、中度失能老年人(二级护理)的,每人每月补贴200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 收住能力完好老年人（三级护理）的，每人每月补贴100元。

第五条 护理补贴所需经费，按照养老机构收住对象的户籍所在地划分，由市、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第六条 养老机构申请护理补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法定手续齐全，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并开立专门的机构银行账户。

（二）具有完整的老年人入住资料，包括按照民政部、工商总局印发的示范文本签订的《养老机构服务合同》（本办法实施之前已签订的可沿用原来合同）、身份证明和依据本市统一的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规范评定的身体状况评估证明。

（三）按要求执行年度报告制度。

（四）服务对象年度满意率达到80%以上。

（五）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与能力完好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1:10，与轻度失能、中度失能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1:5，与重度失能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1:3。

（六）从业人员接受民政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岗前培训率达到100%。已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视同已参加培训。

（七）资助年度内无重大责任事故。

（八）按规定购买养老机构意外责任保险。

（九）符合本市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薪酬指导价标准，及时足额支付员工薪酬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十）内设医疗机构或与医疗机构签订医疗合作协议。

（十一）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收费标准不高于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公办养老机构收费标准的5倍（含5倍），伙食费按照非营利性原则收取。

公益性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收费标准高于公办养老机构收费标准的3倍（不含3倍）低于5倍（含5倍）的，按照经营性养老机构资助标准给予资助。

养老机构收取一次性生活设施费的，按照入住协议年限平摊计算；已签订长期入住协议的，以十年为期限平摊计算。

（十二）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要求、条件。

第七条 养老机构申请护理补贴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相关表格及复印件一式三份，下同）：

（一）《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护理补贴申请表》（附件1）。

(二)《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疗合作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三)《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名册表》《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名册表》(附件2、附件3),以及有效的老年人身份证明和身体状况评估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新入住的老年人需提供《养老机构服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四)年度报告书。

(五)政府投资兴建,并委托社会力量经营管理的养老机构,应当提供产权人与运营者签订的有效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第三章 新增床位补贴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新增床位是指新建、改建和扩建养老机构而新增加的床位。新增床位不含养老机构因更名、转接、移交等原因所引起的床位变化。

第九条 拥有房屋自有产权的新增床位每张床位补贴15000元,租赁场地的新增床位每张床位补贴10000元,予以一次性支付。所需资金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全额负担。

本办法实施前已获得新增床位资助且资助未满5年的,在本办法实施之后,按照原资助标准,分两年给予补齐结清,所需资金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5:5比例分担。

第十条 养老机构申请新增床位补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法定手续齐全,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

(二)符合国家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建设规范等相关要求。

(三)新增床位入住率达到30%(含)以上。

(四)接受补贴的养老机构不得改变其养老服务性质,不得开展与养老服务事业无关的业务。

(五)租赁场地经营的,场地租赁合同期限须5年以上(含5年)。

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申请新增床位补贴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补贴申请表》(附件4);

(二)《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

(三)现有养老机构改建、扩建的新增床位,还需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备案凭证)和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件;

(四)《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名册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四章 医养结合补贴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养结合机构是指登记为同一法人代表，内设医疗机构且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养老机构或者内设养老机构且持有《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第十三条 医养结合机构已实际收住服务对象，并具备医保定点资格的，按照2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未具备医保定点资格的，按照1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未具备医保定点资格且已享受相关资助的医养结合机构，取得医保定点资格后，按照5万元的补差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医养结合补贴所需费用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全额负担。

第十四条 医养结合机构申请医养结合补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医养结合补贴申请表》(附件5)；
- (二)《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五章 等级评定补贴

第十五条 根据《广东省养老机构质量评价技术规范》(粤民发〔2016〕175号)，被评定为三星级以上等级，且在评定有效期内的养老机构，可享受等级评定补贴。

根据《广东省社会福利机构等级认定办法》(粤民福〔2012〕25号)，评定为省二级以上，且在评定有效期内的养老机构，比照《广东省养老机构质量评价技术规范》(粤民发〔2016〕175号)，给予等级评定补贴。省二级对应三星级，省一级对应四星级，省特级对应五星级。

等级评定结果到期后，重新评定为同一等级的，不再另行补贴，重新评定为更高等级的，按照更高等级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第十六条 五星级养老机构按照2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四星级养老机构按照1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三星级养老机构按照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评定为国家级养老机构的，比照前款规定标准的2倍进行补贴。

等级评定补贴所需费用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全额负担。

第十七条 养老机构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交《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补

贴申请表》(附件6)和等级评定证书复印件(需同时出示证书原件比对)。

第六章 机构延伸服务补贴

第十八条 各区应当支持和鼓励养老机构利用自身资源和优势,向周边社区老年人开放医疗护理、老年餐厅等设施,兴办或承接运营社区日间照料、助餐配餐等服务项目,采取到户式或一站式的方式为周边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医、日托、暂托、喘息等延伸服务。

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延伸服务符合条件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依程序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应当根据《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6〕16号)规定的有关程序,评估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养老延伸服务项目,综合考虑服务项目专业程度、服务人次、服务质量、服务成本等因素给予延伸服务补贴。其中,对服务机构提供的日间托老服务、康复护理类服务(每次不少于30分钟)、上门生活照料(每次不少于1小时)、上门医疗服务,评估为合格的每人每次补助不少于2元,良好的补助不少于3元,优秀的补助不少于4元。

第七章 资助审核和资金拨付

第二十条 市民政局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做好养老机构资助评估以及日常协调工作。第三方机构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养老机构运营管理要求,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资助材料进行核实,自觉接受市、区民政局的管理和指导。

(二)能有效管理养老机构资助有关档案,严格履行保密制度相关规定,不得将任何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第二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在每年1月向所在地的区民政局申请上一年度护理补贴。

区民政局对申请资料和机构内的本区户籍服务对象进行核实,在《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护理补贴申请表》上签注意见后报市民政局核实。

市民政局收到各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对要件进行核实并对养老机构进行实地核查。对符合资助条件的,由第三方机构在申请表

格上签注意见后报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在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助的养老机构进行评审。经评审符合资助条件的，给予资助；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在申请表格上签注意见后，退还申请机构。

经评审符合资助条件的，由市民政局汇总相关材料送市财政局核对后，下发资助明细表。各区财政局会同民政局按规定连同本级财政负担资金一同拨付至养老机构。

第二十二条 申请新增床位补贴、医养结合补贴、等级评定补贴的，由申请机构所在地的区民政局受理。区民政局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要件进行核实，并对养老机构进行实地核查。符合资助条件的，在《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补贴申请表》《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医养结合补贴申请表》《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补贴申请表》上签注意见后报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在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机构进行评审。对不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格上签注意见后，退还申请机构。

经评审符合条件给予资助的，列入下一年度市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拨付至养老机构所在地的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拨付至养老机构。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养老机构接受本办法资助，必须与所在地的区民政局签订资助协议，并由区民政局报市民政局存档。资助协议标准文本由市民政局统一制定。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资助资金，将资助资金用于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和事业，不得擅自改变资助资金的用途。

第二十四条 养老机构护理补贴资金应当优先用于购买养老机构意外责任保险、护理员人身意外保险和提高护理人员待遇。养老机构意外责任保险、护理员人身意外保险参保的具体事项由市民政局、财政局另行通知。

第二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助资金的使用制度，为资助资金设立单独核算科目，加强对资助资金的管理。

市、区民政局有权向养老机构查询资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在申请资助、接受核查时，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数据、资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受资助资格，并向社会公示；对已经拨付的资助金予以追缴，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养老机构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利用机构房产从事核准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挪用资助资金、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以及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要求或违反资助协议规定的，取消其受资助的资格，并向社会公示；对已经拨付的资助金予以追缴，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转移、挪用资助资金。

第二十九条 市、区民政局每年应定期通过官方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对外公布资助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市、区民政局、财政局每年应对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对违反使用规定的，要立即提出整改意见，缓拨、停拨资助资金，追缴已拨资助资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区可以在本办法资助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加大资助力度。具体办法抄送市民政局。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期限届满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修订。

- 附件：1. 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护理补贴申请表
2. 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名册表
3.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名册表
4. 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补贴申请表
5. 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医养结合补贴申请表
6. 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补贴申请表
附件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70046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农规字〔2017〕2号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农业局、财政局，市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局和市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7年4月17日

广州市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广州市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6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清理后续工作的通知》（穗财编〔2017〕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市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同意，由市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是指对农业产业专项资金预算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管理活动。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规范。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专项资金的申报、分配和拨付，严格审查、科学论证、权责明确、强化监督，保障专项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二）突出重点。合理划分事权与支出责任，集中财力办大事，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全市“三农”发展起基础性、引领性和战略性作用的领域，重点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三农”重点工作。

（三）注重绩效。强化专项资金绩效导向，不断提高绩效因素在资金分配中的比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公开透明。按照透明预算要求，全面推进专项资金相关信息公开，增强透明度。

第二章 支持对象、重点领域和扶持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包括符合条件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行政事业单位和其他各类经济组织。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重点扶持以下方向：

（一）农业产业化发展。支持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生产单位和农业产业化经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种养) 大户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带动农户就业增收。

(二) 农业科技推广。支持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全市性农业科技研发推广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设施设备建设, 加强现代农业科技展示、示范、推广。

(三) 现代种业发展。促进种质资源保护和科技创新研发, 加大实施种业自主创新重大工程, 建立健全良种育繁推体系, 培育壮大“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 加强良种联合研发, 促进优良品种展示、示范、推广和成果转化应用, 着力推进现代种业提质增效。

(四) 都市现代农业提升发展。支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和农业主导产业转型升级, 加大对产业发展重点区域、关键节点和薄弱环节, 以及关系现代农业发展全局性、战略性重大工程项目的建设; 支持观光休闲农业各项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 促进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五) 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农业发展重点工作。

第七条 专项资金按照不同的扶持政策可分别采取项目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对竞争类政策, 按照效率优先的原则, 引入竞争机制和程序, 通过竞争性评审等方式确定建设项目和财政补助资金。

第三章 申报和核实

第八条 市农业局、市财政局每年制订项目申报指南或实施方案, 明确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及用途、申报条件、申报对象、申报程序、补助标准、具体评审方案或评价指标等, 并按规定在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上公布。

第九条 申报单位按照年度申报指南及《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项目与资金管理的通知》(穗农规字〔2016〕1号) 项目申报的有关要求编制申报材料, 经区级农业、财政部门核实同意后, 联合上报市农业局。其中, 市属单位直接向市农业局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条 市农业局通过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受理申报, 对申报项目进行前置核实, 并在管理平台公布专项资金申请受理情况, 包括申请单位、申请金额等。对未通过前置核实、不予受理的项目, 说明原因并予以退回。市财政局指导市农业局进行项目申报程序检查, 防止重复、多头申报。

第十一条 市农业局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资金安排规模等因素, 选择专家评审、

竞争性分配、集体研究等方式分配专项资金，根据评审或核实结果，按轻重缓急编制具体项目计划，随每年部门预算编制一并报送市财政部门。具体方式根据《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专项资金的有关情况确定。

第四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对按规定批准使用的专项资金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一) 用款单位属市级预算单位或有经常性经费划拨关系的市级非预算单位，原则上由市财政部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其中：属于基本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将款项直接拨付到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专项资金，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将款项直接拨付到供应商。

(二) 用款单位属区级单位或由区组织申报项目单位，按照《广州市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以奖代补”项目按照《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项目“以奖代补”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农规字〔2016〕2号）执行。

(三) 与市财政没有经常性经费划拨关系的其他用款单位，由市财政部门核实后将款项直接拨付到用款单位。

第十三条 市、区农业部门、财政部门 and 用款单位必须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市、区财政部门、农业部门督促用款单位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及开支标准内，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现金。

第十四条 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项目经费使用完毕后，用款单位应及时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决算，并向市、区农业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市、区农业部门应及时组织用款单位进行项目验收，并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及验收按照《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农规字〔2016〕1号）执行。

第十六条 市农业局应在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上公开如下信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 (三) 项目资金申报情况。
- (四) 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
- (五) 专项资金分配结果。
- (六)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等。
- (七) 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 (八)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五章 部门职责与分工

第十七条 农业部门职责

(一) 区农业部门主要职责：

1. 及时组织项目单位进行申报、编制项目计划，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核实，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落实自筹资金。
2.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以及财政支农资金报账制的有关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
3. 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组织行政区域内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和具体项目绩效自评审查。

(二) 市农业局主要职责：

1. 负责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工作。
2. 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专家评审或核实，根据评审或核实结果，通过集体研究等程序及时提出专项资金分配计划送市财政局核实，并履行联合报批、下达资金项目计划、信息公开等手续。
3. 加强对项目和专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专项资金使用以及项目验收等情况，开展各区专项资金项目总绩效评价等。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 区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1. 配合同级农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核实和申报等相关工作。
2.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对专项资金拨付、使

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加强资金监管。

(二)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1. 配合市农业局对申报项目进行专家评审或核实。

2. 对市农业局编制的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的合规性进行核实，按规定报批，并及时下达专项资金。

3. 加强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管，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职责：

(一) 根据本办法和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实事求是进行申报，对申报专项资金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专项资金。

(二) 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明确项目的规模、标准和主要工作内容，确保按期按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 项目实施单位应提供真实、完整、合规会计档案资料。

(四) 按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核算，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五) 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绩效，并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确保项目建设达到申报的绩效目标。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二十条 各级农业部门、财政部门 and 用款单位要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制定合理分权、规范用权的具体措施，加强岗位之间、工作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制订完善专项资金审批主要环节的操作规程、工作细则，有效约束自由裁量权；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审批核心环节信息，实现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敏感岗位人员定期交流轮岗；建立考核问责制度；专项资金管理纳入市统一的综合电子监察平台管理范围，实行实时监控。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定期公开、公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将使用情况及公开公告情况报送区财政、农业部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农业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要建立健全资金监管体系，定期对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组织进行整改，确保专款专用，应根据需要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同时，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农业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穗财绩〔2014〕59号）等有关规定，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测和绩效评价，加强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加强考评结果的应用，将市级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及其他农业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有关纪律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27号）给予严肃处理，并按照规定收回已拨付的财政专项资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2日止。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广州市农业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农〔2015〕154号）、《广州市农业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现代农业发展平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农〔2015〕155号）、《广州市农业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观光休闲农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农〔2015〕161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70049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穗交规字〔2017〕4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规定及裁量标准的通知

市交委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区交通（运输）局：

为规范交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合理行政，保护交通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结合新施行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规定，市交委对《广州市交通委员会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广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进行了修订，并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广州市交通委员会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穗交函〔2016〕1504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17年4月28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交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合理行政，保护交通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交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市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综合考虑违法情节、违法手段、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对拟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综合裁量的权限。

第四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开、公正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注重对违法行为的纠正和对违法行为人的教育。

第五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

对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制机构负责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察机构负责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广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为本规定的附件，分为道路运输、公路路政、超限超载1、超限超载2、航道行政、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七部分，是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标准。

第八条 根据交通对象、违法行为的表现、可取得证据的差异，按能够量化的予以量化的思路，道路运输处罚主要考虑违法次数，公路路政处罚主要考虑对公路危害的程度，如超载重量、损害面积等，水路航道处罚主要考虑案发所在航道的等级，结合危害后果作出具体裁量结果。

前款所指的裁量结果原则上分为一般、较重、严重三个档次分别适用一般违法行为、较重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若法律规定没有裁量范围或范围很小和通过

一定计算方式得出处罚数额的，裁量结果则采用统一档次。

第九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当事人同时具有量化标准规定的一般、较重和严重档次中所列的违法情节，取重的违法情节在自由裁量幅度内进行裁量。

第十条 一般档次处罚取处罚标准的下限；较重档次处罚取处罚标准的中间数；严重档次处罚取处罚标准的上限。

第十一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可以适用多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遵循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同一机关制定的效力相同的法律规范，应当遵循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并依据裁量标准表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违法事实不清的。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

- (一) 属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
- (二) 违法行为人违法时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处罚：

- (一) 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且主动配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 (二) 拒不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采取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等方式阻挠执法机关查处；
- (四) 对举报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五)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 违法行为引起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或者从重处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的执法操作规范实施行政处罚。依据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法不予处罚、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案件，需单位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先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当事人拒不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责令改正的期限根据案件实际确定，可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其立即改正，一般不超过十五日，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公开原则，自由裁量标准应当予以公告，自由裁量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允许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九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调查、检查、收集证据和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不得少于两人。

第二十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调查、检查、勘验过程中应当收集能直接支持裁量结果（档次）的证据。间接支持裁量结果的，证据与结果之间需形成有效的证据链，体现两者的关联性。

对所获取的证据，应当作出书面记录，并以此作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础。

第二十一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前，应当向当事人书面告知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二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保障机制，定期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执法监督的有关规定，通过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方式，对下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不妥或者违法的裁量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

第二十三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

是依法行政的重要指标，纳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评估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暂扣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属的监察机关按照《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予以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 过罚明显不相当的；
- (二) 自由裁量行为显失公平的；
- (三) 采取不正当的裁量程序和方式的；
- (四) 对应作出自由裁量行为而消极不作为的；
- (五) 擅自增设裁量条件的。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原《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裁量标准的通知》（穗交函〔2016〕1504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版）（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7005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穗人社规字〔2017〕3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广州市职工社会医疗 保险指定手术单病种医疗费用结算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政策，减轻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职工社会医疗保险指定手术单病种医疗费用结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因患指定病种，在具备条件的本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指定手术治疗所发生的门诊或住院医疗费用，纳入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以下简称统筹基金）支付指定手术单病种范围。具体指定手术单病种范围详见附件。

二、参保人员进行指定手术单病种治疗发生的门诊或住院医疗费用，不设统筹基金起付标准，由个人和统筹基金按原住院结算起付标准以上的分担比例进行支付。

三、参保人员自主选择并经本人或其家属签名确认的超过医疗保险服务设施范围及标准的费用（以下简称超标准费用），由参保人员全额承担；未经参保人员或其家属签名确认的超标准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全额承担。

四、属于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指定手术单病种医疗费用纳入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费用范围及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待遇范围；参保人员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不含超标准费用）纳入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待遇范围。

五、参保人员进行指定手术单病种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属于参保人员支付的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与参保人员直接结算；属于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先予记账，每月汇总后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结算。

六、定点医疗机构申报的指定手术单病种医疗费用不纳入年度总额控制指标，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按月度人次平均限额结算方式进行按病种结算，实行“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等于或低于限额结算标准的，按限额标准结算；超过限额结算标准的，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定点医疗机构按其他结算方式申报的指定手术单病种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按病种结算具体标准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另行确定。

七、异地就医参保人员进行指定手术单病种治疗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符合零星医疗费用报销管理规定的，按异地就医有关规定支付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

八、本通知自2017年6月1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广州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指定手术单病种范围（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5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70053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穗交规字〔2017〕5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交通（运输）局，市道路养护中心、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为加强我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交委制定了《广州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法制办审查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17年5月12日

广州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路工程建设活动的安全生产行为及对其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路工程，是指列入国家和地方基本建设计划的公路新建、改扩建、大修以及拆除、加固等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称从业单位，是指从事公路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监测、安全评价等工作的单位。

第三条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遵循“统一监管、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以及“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负责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其审批施工许可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公路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市管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区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其审批施工许可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公路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区管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可委托广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具体实施对广州市公路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设置的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工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委托的事项除外。

依照本条规定承担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或机构，统称为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条 公路工程的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以下统称“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安全管理负总体管理责任，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牵头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公路工程项目实施安全生产管理，保障工程安全生产。

第六条 公路工程建设活动除适用本监管办法的规定外，尚应遵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章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第七条 市、区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为：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行业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依法制定完善市、区公路工程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规范。

（二）依据权限，在审核发送公路工程施工许可证时，依法对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实施审查，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审查批准后，将上述公路工程安全施工措施资料的主要内容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三）实施项目属地登记制度，区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公路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报送的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实施登记；登记后，将上述公路工程安全施工措施资料的主要内容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四）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对辖区内公路工程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制定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公路工程项目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防范、隐患排查和整改，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管，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应急预案等制度，强化现场安全管理。

（五）建立执行市、区管公路工程项目从业单位定期会议制度，协调督促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规定开展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工作，建立公路工程从业单位重点监管名单，对从业单位和人员实施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和重点监督管理。

（六）建立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组织领导机构，分级制定、组织实施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分级组织和参与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

（七）分级组织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召开事故现场会，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和处理，按规定制定公路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报告制度，落实公路工程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统计工作。

(八) 指导下级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九)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档案和台账,每季度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管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经验交流,推动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升。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与建设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经费。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项目安全管理制度中应当明确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形式、内容和频率。风险大、技术难度高的公路建设工程应当对其他从业单位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依法对项目其他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和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及时督促整改。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督促责任单位对重要管线保护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和作业进行论证、审查及验收。

施工及监理单位应当按规定落实重要管线保护、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重要管线的规定依据《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方案〉和〈广州市地下工程施工期间加强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和管理设施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安〔2015〕35号)办理。

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的规定依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执行。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自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施工合同段所在行政区域向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保证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跨行政区域的施工合同段向所跨行政区域的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报送。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第十四条 施工合同段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向审批项目施工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工程现状以及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等,并落实好中止施工后的安全管理工作。

中止施工的施工合同段恢复施工，建设单位应向审批项目施工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并提交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工条件验收报告。

相关资料须同时书面抄告项目所在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审批项目施工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依其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推进“平安工地”等专项活动。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其他从业单位从事公路工程建设活动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并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和档案，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章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进行勘察与设计，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勘察、设计责任。

设计单位应当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编制项目监理计划并报项目建设单位批准。监理计划中应明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监理人员岗位职责、安全监理工作方案等。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监理巡视责任，履行对安全隐患和事故的督促整改和报告责任。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施工作业，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管理人员，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对施工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第二十条 监测、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检测，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监测、检测责任。

第五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过程控制

第二十一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进行安全预评价的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进行安全预评价，在工程可行性研究过程中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危险度评价和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公路建设工程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提出行业管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路项目建设单位派驻工程现场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及资格条件实行核备制度。

在报批项目设计审（查）批时，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应将派驻工程现场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及资格条件报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审核，对未达到资格标准的，要责成其补充完善，或责成其按规定委托具备相应管理能力的代建单位负责建设管理。

第二十三条 按有关规定，初步设计阶段须开展工程安全风险评估的，设计单位应按要求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建设单位应自行组织或组织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评审。

根据评审结论，设计单位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当评估结论为极高风险时，应对初步设计方案重新论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组织初步设计文件行业审查时，对按规定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公路工程，应当同时对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提出评审意见。

第二十四条 工程招标投标要体现安全要求。

建设单位在招投标工作中应当充分考虑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勘察和设计单位的安全建议，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等要求，并按规定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资格审查文件和招标文件中应当包括安全评审的专项内容。投标文件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法律、法规中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不符合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

工程招投标管理机构发现招投标文件中从业单位及人员资质资格、安全生产费用与措施等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经施工许可的项目，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负责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施工现场显眼处设立施工公示牌，标明该项工程的作业内容、建设工期、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督单位名称和项目主要负责人姓名，以及联系、投诉电话，接收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或督促施工单位组织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由施工单位实施。风险评估报告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建设单位备案。

建设单位应对极高风险（Ⅳ级）的施工作业，组织论证或复评估，提出降低风险的措施建议。当风险无法降低时，应及时调整设计、施工方案，并报负责审批施工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如无法通过调整设计、施工方案降低风险的，建设单位应会同其他单位切实加强重点管理。

施工单位应根据风险评估结论，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和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作业的专项施工方案，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对项目施工过程实施预警预控，并按规定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监理单位应按规定审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作业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应遵循动态管理的原则，当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施工队伍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履行施工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将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情况纳入检查范围。对极高风险（Ⅳ级）的施工作业应切实加强重点督查。

第六章 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主要分为以下三种形式：

（一）层级督查。一般适用于上级部门对下级部门开展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的检查。督查频率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重点检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的情况、开展行政许可、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安全专项整治、打非治违、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等情况。对工程项目重点检查贯彻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程和标准，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打非治违、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应急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工作场所职业危害防控、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与使用等情况。

(二) 专项督查。一般适用于对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特定环节和内容的检查。督查频率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或工作实际确定。具体督查内容由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上级相关工作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三) 项目日常检查。一般适用于对工程项目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日常安全检查。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项目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情况,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现场安全管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应急预案、安全投入、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重大危险源监控、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与使用、应急预案及演练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有权进入公路工程施工区域和从业单位进行检查, 调阅有关资料,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的, 应当及时移交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 接受移交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从业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

从业单位拒绝、阻挠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 监督检查部门应将情况记录并书面告知负责审批施工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相关主管部门应作出调查处理并书面回复。

第二十九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 应当作出如下处理:

(一) 从业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当场予以纠正或书面出具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对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从业单位存在严重安全事故隐患, 且排除前或者在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责令其立即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立即组织排除隐患。

(三) 建设单位未列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不得办理监督手续;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并通报批评。

被检查单位应当立即落实处理决定, 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检查单位。责令停工的, 应当经复查合格后, 方可复工。

从业单位拒不执行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备或设施的决定,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 经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书面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强制从业单位履行决定, 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条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及个人给予表扬和鼓励。建设单位可以设立专项资金，对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及个人给予奖励。

第三十一条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督（检）查情况纳入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将从业单位在公路建设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工作表现作为其安全生产资质资格审查与年检、招标资格预审、评标阶段对从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设单位应当将其他从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纳入从业单位履约考核内容。

对从业单位整改不力，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的，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安全监督检查重点名单，登录在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系统中，通报相关部门。

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或者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等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通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部门，建议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书面通报有关资质证书颁发部门建议降低资质等级。

第三十二条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及时受理对公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